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——第七輯

福建省例

(下冊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七輯

福建省例
(下冊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福建省例(二十二)

鐵政例

目錄

商民販運鐵劬章程	(五五)
鐵爐鍋爐請帖請戳鍋商請照新定章程	(六一)

商民販運鐵劬章程

一件遵札飭議事。嘉慶十三年九月十六日，奉總督部堂阿批據南平縣詳覆商民販運鐵劬條議章程一案，詳稱：遵查例載本省商販在各屬產鐵處所，收買轉運，皆令該商於收足時，將鐵劬包捆數目、販賣地方，逐一呈明該地方官查驗相符，詳明給與印照，仍移明發賣地方官，俟該商到彼，將原給印照，就近呈繳本地方官驗明鐵照相符，移送給照地方官銷燬。至沿途經過關津隘口，照例抽收驗照，點鐵鈐記放行。如有照外夾帶私鐵，盤出據實根究，並沿途失察文武官弁並照廢鐵潛出邊境、沿途近邊關隘徇私故縱例革職。至稽察官弁，如有勒指留難，降二級調用。係書役借端勒索，將該文武各官分別知情失察，照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。又例載沿海地方商民圖利，將鐵劬及廢鐵、鐵貨並

紅黃銅器、銅觔私販遞運海洋，交賣商漁船隻，一百斤以下者杖一百、徒三年，一百斤以上及舟車相載者發近邊充軍，爲從各減一等。若將前項銅鐵等貨賣與外國及海邊賊寇者，照將軍器出境下海律擬絞監候，爲從杖一百、流三千里，船戶挑夫各減本犯罪二等，貨物、銅鐵、船隻入官。關汛文武官弁失察故縱，分別議處治罪。如內地貨賣，官弁兵役借端索詐，計贓治罪。至商船每日煮食之鍋，照舊置用，官吏不得借端勒索滋擾等語。所以嚴鐵禁而重軍械，甚爲至周至密。本年內屢奉憲札，飭令凡鐵觔過境，必須嚴密盤查。如驗有司照，方准放行。如無司照，卽以私鐵報究。茲復奉札飭議。卑職查閩省之鐵禁有二：一內禁，一外禁。內禁者，延、建、邵、汀四府不近海之地，宜禁私鐵，以清其源；外禁者，寧、福、興、漳、泉五府近海之地，宜禁私通，以絕其流。犯外禁之罪，重於犯內禁；然非清內禁之源，不足以塞外禁之流。

竊維天生五材，民並用之。鐵爲農鋤日用所必需，不可一日而離。然海疆要地，洋匪現在充斥，鐵爲軍械利器，不可不嚴以防之。其法於成例之內，更宜詳爲條理：一在清產鐵地方之弊，一在清經過地方之弊，一在清賣鐵地方之弊，一在清過關地方之弊，一在清近海地方之弊。凡產鐵地方官，務須將產鐵處所離城若干里，某商在地開採生鐵，某商在地開爐共幾座，年出熟鐵若干觔，約舉出鐵大數及開採、開爐姓名、住址，呈明憲臺，請給編號給發號數照單，照內刻明某商某人係某處人，到某處產鐵地方向某爐

戶買鐵若干觔，於某日起運若干觔、若干擔，經過某處地方，運到某處地方、某字號、某商舖內在地賣給民間農樞日用之費等字。其姓名、斤數、地名，俱由產鐵地方官驗數填明，發給該商領運。其照內刻作三連：一給商，一報司，一留縣存查。凡有報司之照，按月終一報，仍移明經過地方及關口並賣鐵地方查驗。如有漏報及賣多報少，沿途關津盤出究報。此清產鐵地方之弊也。其經過地方官，凡鐵觔過境，驗明司照數目、年月相符，即准放行。數目、年月不符者，以私鐵究報。數目符而留難者，以詐贓論。此清經過地方之弊也。其過關口，照例抽收，仍驗照核與數目相符，即准放行。數目、年月不符者，以私鐵究報。數目符而刁難者以詐贓論；數目不符而賣放者，以串弊論。此清過關地方之弊也。至賣鐵地方官，俟該商到境，報明查驗，數目相符，即准發舖售賣。該商務將司照呈繳，地方官即將司照繳司核銷，仍將核銷緣由移明產鐵地方官備查。如數目不符，即行報究。此清賣鐵地方之弊也。至近海口岸，責成文武官，凡有船隻載貨，必須查明有無鐵器，按月將載船出口數目具報，載明並無鐵觔出海字樣。此清近海地方之弊也。以上數條，皆爲有照鐵觔而言。其無照鐵觔，一切地方文武官弁兵役及關口津隘哨捕，通飭稽查。如有販運無照鐵觔，即行徹底根究，通報治罪。但商販鐵觔，總於一商，固應給照；惟是商舖在地零星賣民，買鑄農樞，多少不等，礙難給照。若每遇挑鐵之人，盡行盤查追照，轉滋騷擾。若以關口扼要，易於稽查，而奸商圖利，詭路殊

多，偷關僻徑之行，亦難保其必無。總之，責成產鐵處所，照號報憲。又據移經過地方及賣鐵處所，並嚴飭海岸文武官弁，於儼船實力稽查，雖有奸商，自無所用其詭巧。如此則私通絕而軍政肅，似於慎重軍械之意，不無裨益。詳請核示一案緣由。

奉批：據詳稽查鐵禁，實屬周備，仰福建布政司悉心核議，通詳飭遵。仍候撫部院批示。繳。又奉巡撫部院張批：仰布政司議詳察奪。仍候督部堂批示。繳。

奉此，一據該縣議請，凡產鐵地方官務須將產鐵處所離城若干里，某商在地開採生鐵，某商在地開爐共幾座，年出熟鐵若干觔，約舉出鐵大數及開採、開爐姓名、住址，呈明憲臺，請給編號給發號數照單，照內刻明某商某人係某處人，到某處產鐵地方，向某爐戶買鐵若干觔，於某日起運若干觔、若干擔，經過某處地方，運到某處地方、某字號、某商舖內在地賣給民間農樞日用之費等字。其姓名、觔數、地名，俱由產鐵地方官驗數填明，發給該商領運。其照內刻作三連，一給商，一報司，一留縣存查。凡有報司之照，按月終一報，仍移明經過地方及關口並賣鐵地方查驗。如有漏報及賣多報少，沿途關津盤出究報。此清產鐵地方之弊也等由。遵查商民販運鐵觔，請給司照，照內填明斤重擔數、商人姓名、住址及販買往賣處所，業據尤溪、寧德、閩縣、沙縣等邑商民張德遠等請照販運，經本司於照內明晰刊填給發販運在案。其該縣所請三連印照，按月報司，徒滋繁冗，應毋庸議。惟據請產鐵處所離城若干里，某商在地開採生鐵，某商在地

開爐共有幾座，年出熟鐵若干觔重，約舉出鐵大數、開採開爐各爐戶姓名、住址，應如該縣所議，嚴飭各產鐵地方官徹底實力盤查，妥造細冊，呈送查核。如向無產鐵之籍縣，並飭該地方官確切查勘，將委無產鐵山場，從無民人開煽，出具切實印結呈送。嗣後若有奸民私行煽探，或被營員查獲，即以私開禁地論罪。並將出結之地方官嚴行參處。倘營員受賄縱放，復被鄰封營縣查獲，無論水陸，均以串通奸民私販鐵器下海論，從嚴究治。

一據議請，經過地方官，凡鐵觔過境，驗明司照數目、年月相符，即准放行。數目、年月不符者，以私鐵究報。數目符而留難者，以詐贓論。此清經過地方之弊也。又凡過關口，照例抽收，仍驗照核與數目相符，即准放行。數目、年月不符者，以私鐵究報。數目符而刁難者，以詐贓論。數目不符而賣放者，以串弊論。此清過關地方之弊也。應請均如該縣所請，嚴飭閩竹等關口及文武各員弁遵照，凡有商販鐵觔過境、過關，驗明司照數目相符，立予放行。如衙門蠹役，假以驗照名色，而刁指留難者，即以恐嚇索詐論罪。仍飭將盤驗過某商販運鐵觔若干數目，販往何處銷售，於某日過境，分晰造具妥冊，並出具不敢私縱無照鐵觔及匿報印結，按月呈送。凡上月之冊，務於次月初五日發申。如敢逾延，分別記過。倘該商民於照外多帶，嚴拏究辦。

一據議請，賣鐵地方官，俟該商到境，報明查驗，數目相符，即准發鋪售賣。該商

務將司照呈繳，地方官即將司照繳司核銷。仍將核銷緣由，移明產鐵地方官備查。如數目不符，即行報究。此清賣鐵地方之弊也。亦應如該縣所請，嗣後凡有商民販運鐵觔到地，驗明觔重擔數，與照相符，准予投交官行發售，並將司照繳司核銷，仍移明產鐵之地方官備查。如該商民中途私行售賣，即行查究。如照外多帶，以私鐵究報。如到地投行之後，串通匪人，私運出境滋弊，則惟該行戶是問。

一據議請，近海口岸，責成文武員弁，凡有船隻載貨，必須查明有無鐵器，按月將鐵船出口數目具報，載明並無鐵觔出海字樣。此清近海地方之弊也等由。亦應如該縣所請，嚴飭沿海文武各員弁遵照，嗣後凡有船隻到口掛驗，驗明有無鐵觔，按月造冊，並出具印結呈送。

一據議請，商販鐵觔，總於一商，固應給照；惟是商舖在地零星賣民，買鑄農具，多少不等，礙難給照。若每遇挑鐵之人，盡行盤查追照，轉滋騷擾。若以關口扼要，易於稽查，而奸商圖利，詭路殊多，偷關僻徑之行，亦難保其必無。總之責成產鐵處所，照號報憲，並移經過地方及賣鐵處所，並嚴飭海岸文武官弁，於鐵船實力稽查，雖奸商自無所用其詭巧等由。遵查閩省界連三省，什處五方，兼之福、興、泉、漳、福寧、臺灣等府，地處海濱，奸良莫辨。現當海氛未靖，雖鐵器爲民間日用所必需，但究有關於軍火，稽查更應嚴密。前准浙藩司議詳，凡有商民販運鋼鐵鐵觔等項，必須由地方官查

明，取結詳司，結予司照，方准配運。奉憲臺牌行，不但運赴外省者應給司照，即販運本省隣邑行銷者，亦須一體請照等因。原以杜奸民私相出納起見，但請給司照之後，零星散賣農民，倘再令請照，不但諸多窒礙，難望遵循，而且徒啓胥役刁捐之端，商民裹足不前，轉恐於農根日形竭蹶。若聽自行散賣，該商人地生疎，農民是莠是良，無從區別，未免散漫難稽。惟有體照閩邑南臺地方，設立鐵鋼官行例案，所有客販鐵觔，到地投行，由行給發行單發售，以專責成，而杜透漏。如有濟匪情事，將該行戶一併治罪。所有該縣議請責成產鐵處所、鐵觔照號報憲之處，應毋庸議。緣奉飭議，理合籌詳覆，是否有當，伏候憲臺察核批示，以便通飭遵照等由。於嘉慶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奉總督部堂阿批：如詳通飭遵照。餘已悉。仍候撫部院批示。繳。又奉巡撫部院張批：如詳通飭遵照辦理，實力認真分別勘查驗放，毋許奸民私相煽賣，越販偷漏。各守口兵役，亦不得藉端留難縱放，均干律究。仍令將勘查驗放無弊緣由，按月造冊結報。倘敢縱漏，一經察出，或被別處查獲，究出經由處所，定惟該守口文武員弁及地方官是問。仍候督部堂批示。繳。奉此，經即移行遵照在案。

鐵爐鍋爐請帖請戳鍋商請照新定章程

閩省各屬，多係產鐵之區。從前例禁森嚴：凡設爐者均須請帖，販鐵者皆令請照，

以杜私煽偷漏等弊。邇來私爐紛起，私販蔓延。商人請照販運，因圖小利，每赴私爐購販，經過關卡，祇憑驗照放行，易涉冒混。經司議立新章。凡有各屬銅鐵爐戶，給以爐戳，憑照蓋戳，過關投驗。無戳者即係私爐所販，立即截留究辦。其販賣零星舖戶，亦給以戳，庶免混私。至若鑄鍋銼鐵，亦係鐵政所關。乃有奸民從中影射漁利，或鍋爐無帖，私煽銅鐵，或鍋商無照，夾運私鐵，淆濶莫稽，大貽鐵政之患。亦經新立定章，以鍋鏹例倖銅鐵一律辦理。著令鍋爐請帖請戳，鍋商請照購運，不准私鑄私販，以杜冒混偷越。惟浙省客商賈執浙照到閩，採買銅鐵，人地生疎，每被私爐混冒，關津查驗，憑照放行，亦難稽察。今議浙商到爐，由官爐請給閩省司單，粘連浙照，蓋以爐戳，以便過關驗放。如係閩商，不准給單。案經詳奉批准，移飭閩、浙一體遵行在案。相應刊入省例，以資稽考。

福建省例(二十三)

船政例

目錄

往浙捕魚額帶食米·····	(六五)
渡載客人貨物額定人數貨數取錢·····	(六六)
戰船遭風一面通報一面提訊取結核詳·····	(六七)
辦理軍工應需料物不許派令業戶行保領價代買·····	(六八)
嚴禁勒索船隻驗烙給照陋規·····	(六九)
船隻如式刊刻油飾書寫·····	(七〇)
洋商各船應照原定章程辦理·····	(七一)
外洋失事主帶同舵水赴所在文武不拘何衙門呈報訊明追緝·····	(七二)
船隻改換舵水就地稟明換單查驗·····	(七三)
漁船飭令照式書寫分別刊刻船戶姓名字號·····	(七四)
外省船隻到閩沿海各屬仍照浙省原議一體查辦·····	(七五)
沿海各屬漁船仍照議定章程着令船戶自行刊刻書寫·····	(七六)
凡有大小已編之船隻不得重複驗烙如式·····	(七七)

- 商船改換漁照採捕照漁船新例一體刊書……………(六三)
- 商漁船隻設立循環填註送核……………(六三)
- 各屬盤獲人照不符務必切實究明……………(六五)
- 船隻緣事留人不留船……………(六七)
- 商漁船隻失水一經移查務即隨查隨辦毋許擱累……………(六四)
- 商漁船隻買賣立定章程……………(六四)
- 漁漕等船禁止出海……………(六四)
- 酌定商船購運浙省多餘豆石回閩售賣章程……………(六四)
- 出海小船查明船號……………(六五)
- 停運鄞豆回閩銷售……………(六五)
- 船照逾期不許掛往別處……………(六五)
- 船隻貿易原照蓋印放行……………(六五)
- 厦船舵水事故更換毋庸另給印單……………(六五)
- 商漁船隻船篷面背及兩旁頭尾一律刊刻……………(六六)
- 厦門白底艚船准其徑渡鹿港貿易章程……………(六六)
- 大小行商被劫船隻請就船戶原報被劫洋面履勘……………(六六)
- 會議設立澳甲條款……………(六六)

會詳添設船行並召募承充……………(六七)

丈量商船樑頭之法……………(六八)

澎湖添復尖艚船額往臺販運糧食議定稽查章程……………(六六)

船隻在洋遭風劫失原籍地方官呈詳銷號以杜捏混……………(六六)

商漁船隻書篷毋庸分改顏色……………(六九)

洋政條款……………(七〇)

往浙捕魚額帶食米

一件遵批詳覆事。乾隆二十二年三月，奉署巡撫憲鐘批據前藩憲德詳：查得閩省漁船春冬二汛，往浙採捕，案於乾隆十二年間，經高前司會議詳准，每人每日准給食米一升；如出外洋者，准帶一升，久經通飭遵照在案。嗣因浙省寧紹各屬偶被偏災，米糧缺少，奉憲臺准咨，以閩省漁船往浙，爲數不少，如令配足食米，務須勒定限制，方免夾帶。驗運出口之時，作何盤驗稽查，不致有妨民食，行令妥議通詳等由。奉督憲檄飭，閩省漁船往浙捕魚，食米不敷，俱向寧屬告糴，爲數甚多。今秋紹屬被災，商民請照赴糴，勢難兼顧，行知閩省沿海地方官，如遇閩船赴浙採捕，計地計口，應需食米若干，扣定填照，汛口查驗放行，不得空船出口，亦不得多帶透漏等因。隨經德前司酌議，請

將往浙採捕漁船，每人每日准帶食餘米三升之外，再行預帶六升，約有兩月口糧，即有不敷，亦屬無幾，自可在地買食等情，詳奉憲臺批准飭遵在案。茲據晉江縣于從濂詳稱：浙省寧紹各屬，上年收穫豐稔，米糧充裕，晉邑入秋以來，雨澤稀少，米價未賤，民食攸關。現在浙省米價即已平減，赴浙採捕漁船，攜帶食米似屬仍循舊例，每名每日准給食米一升，出外者准帶餘米一升，毋庸額外多給。奉憲批司議詳等因。本司覆查赴浙採捕漁船多帶餘米，原因浙省寧紹各屬前歲偶被偏災，商販不前，是以議詳請預帶兩月口糧，亦屬因時變通，權宜辦理。今浙省上年收成豐稔，米糧充裕，應俯如所請，仍循舊例等因。

渡載客人貨物，額定人數、貨數取錢

一件檄行查議事。按察使司史票：乾隆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，奉總督部堂楊批本司會詳：會看得福州府屬渡船載客往來，惟閩縣、長樂二處爲最多。閩縣渡船三十餘隻，長樂渡船二十餘隻，乘潮駕駛，風浪非常，裝載過多，每虞不測。乾隆二十一年正月內，經本司史議得，酌定船隻大小，大船載客三十六人，隨帶行李貨物不得過五百斤；中船載客二十四人，隨帶行李貨物不得過三百斤；小船載客十六人，行李貨物不得過二百斤。閩縣渡錢，客貨每人每擔取錢四文至十四文不等，長樂縣渡錢，每人每擔取錢八文

，出示刊榜曉諭，並責成澳保及汛口文武員弁稽查，詳奉前憲批允飭遵照在案。無如不法渡夫，乘機時節歲暮，仍然陽奉陰違，於額定人數之外，貪利多載，罔顧人命，致有長樂縣坑田渡夫陳期慶攬載百餘人，中流冲碇，溺斃人命之事。奉憲檄飭將各處設立渡船處所，按照程途遠近，船隻大小，裝載人貨，詳晰定議，並將不法渡夫，仍前貪利重載，致有覆溺，作何治罪，並酌追銀兩，埋葬之處，逐一議詳等因。仰見憲臺保全民命之至意。

茲行據福州府議覆前來。兩本司會查福屬閩、長二縣設立渡船處所，各有大、中、小三樣船隻。水面程途，遠者百有餘里，近者數十里不等。每船裝載人貨及收取船錢，已有詳定之案，應請仍照從前詳定數目，似可不必另議增減。惟是不法渡夫，違禁多載及澳保汛兵稽查不力，甚至溺斃人命，不可不立法嚴加懲治，以儆貪頑。應如該府所議，嗣後各縣渡載船隻，俱照依原定大、中、小三號應載人貨數目裝載，渡錢亦照定數收取。即遇時節歲暮，毋許多載，並多索渡錢。並令澳保與汛口兵役隨時稽查，如有違禁多裝，即時稟報，將渡夫照不應重律杖八十。澳保人等徇隱不報，察出照不應輕律笞四十。如不法渡夫因貪利多載人貨，以致覆溺淹斃人命者，請照粵省酌定章程，將該渡夫枷號一個月，滿日重責四十板，船隻入官。仍於該渡夫名下按照淹斃人數，每名口追埋銀二兩。如渡夫同時淹斃，及赤貧無可變追，若斷令渡夫追繳，恐致有名無實，應請將

入官之渡船變價，每名口給銀二兩，以爲掩埋之資。仍令各該縣勒石示諭各澳口，永遠遵循。各渡船上並令懸掛木榜，將應載人貨及渡錢數目，明白標示，庶令人人皆悉，無從勒索。仍取各船戶澳保人等遵依並碑摹送查。如此則渡夫咸知儆惕，可免覆溺之慮矣。是否相應會詳，伏候憲臺批示，以便通飭遵照等緣由。

奉批：如詳飭遵，取遵依碑摹送查。再通省各澳口設有渡船之處，自不僅閩、長二邑，原議每船應載人貨數目及裝載渡錢是否堪以畫一遵行，仰再通飭查明，另議詳覆察奪。仍候撫部院批示。繳。奉此，同日奉總督部堂兼署巡撫印務楊批：仰候督部堂衙門核示遵照。繳。奉此，合亟飭行備牌行府，照依院批會看內事理，立即移行所屬廳、縣查明各澳口設有渡船之處，每船應載人貨數目及裝載渡錢，是否堪以畫一遵行，悉心妥議，由府詳覆察轉，均勿遲延，速速等因。

戰船遭風，一面通報、一面提訊取結核詳

一件飭行查議事。布政使司德牌：乾隆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，奉巡撫部院吳批本司詳：查得辦理一應欽部事件，俱例有定限，不容遲逾。乃閩省各屬所辦諸務，每多延擱。經本司疊檄差催，終不能依限查覆，詳請題咨。卽如戰船遭風擊碎，應行造補，以應巡防，今竟有遲至一、二年之久，始行查覆詳題者。又如兵丁生息奏銷一事，乾隆十

九、二十兩年奏冊，節經移催，直至本年二、五等月，方得詳送題咨，實屬因循延緩。茲奉督憲檄飭立定章程，凡補造戰船等案，照臺灣、內地分別定限詳題。其生息銀兩，每年在何時奏銷，並年例應行詳報題咨各案，酌定期限，分晰造冊，具詳察奪，通飭各屬畫一遵照等因。

本司逐加查核，如造補戰船等案，原以遭風擊碎具報之日起，內地定限四個月，臺灣各營因遠隔重洋，扣限十個月結報詳題。祇因該營每於具報遭風之後，必俟奉憲行司轉飭確查，始行訊供取結，定議移覆轉詳。其中或有冊結不符，復須移換，往返動經數月，以致遲延逾限。茲本司酌議，各營戰船屆期修造，原係依限辦理，不致遲逾，毋庸置議外，其遇有遭風船隻，一面通報，一面即提在船弁目，將被風擊碎情形，詳細確訊，取錄切實供結。其是否該弁兵管駕不慎，有無捏飭情弊，應否着落賠補，抑應動項補造，取具失船地方文武及澳甲人等印甘各結，該營加具切實印結，並照樣另備空白印結，一併移司核詳，不得等候行查始行辦理，以致延誤。倘有不即查辦，致稽例限者，本司即於詳題文內，將遲延月日扣明附請參處。如此辦理，即可依限完結，不致復有遲延之弊矣。

又各營生息銀兩奏銷，緣臺屬各營所收租穀，應俟次年變價，及至造冊移司核轉，必須隔年造冊報銷，業於乾隆十九年奏銷案內聲明詳報，奉准部覆在案。但次年出糶，